

丘北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0] -34

丘北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98 号建议的答复函

张卫龙代表：

您提出《关于对新店乡小江口村种植农户进行退耕还林补助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根据《云南省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方案》，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地块严格控制在国土 25 度以上坡耕地实施，丘北县自 2014 年启动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以来，已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 18.24 万亩，新店乡已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 44093.6 亩，其中：2014 年度 4027.2 亩、2015 年度 16294.4 亩、2016 年度 6382 亩、2017 年度 1890 亩、2018 年度 3420 亩、2019 年度 12080 亩，小江口村 2015-2019 年已退耕种植芒果 12330.3 亩，柑橘 1068.4 亩，小江口村农户种植的果树符合新一轮退耕还林的地块已全部纳入新一轮退耕还林项目。

感谢你对我县林草事业的关心与支持，欢迎提出更多宝贵意

见。以上答复如不满意，请与县林草局联系，电话：4122114。

丘北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0年10月21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明，13887848677)